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公众环监[验]字 第 41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柴油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 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

编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03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成英

项目负责人：姚溪源

编制人：

审核者：

签发者：

签发日期：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5147355

传真： 0551-65147066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3
3.3 环保投资情况.....	7
3.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7
3.5 水平衡分析.....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2
4.2 项目防污、防渗措施.....	14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14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	22
6.1 监测技术规范.....	22
6.2 验收评价标准.....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验收监测范围.....	24
7.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4
7.3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24
8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5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9.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10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1
11 结论与建议.....	33
11.1 验收结论.....	33
11.2 总结论.....	34
11.3 验收建议.....	34

1 验收项目概况

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原年产 3000 吨柴油机配件项目于 2000 年 2 月建成运营，项目位于含山县林头镇龙台村，占地面积约 2500m²。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技术能力，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设施和劳动卫生保障体系，祥云铸造厂利用现有厂区进行技术改造升级，设计年生产能力由原先的年产 3000 吨提升至年产 5000 吨柴油机配件。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约 15 万元。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年产 5000 吨柴油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

建设地点：安徽省含山县林头镇龙台村。

主要技术改造内容：技改后采用 2 台 1t/h 中频电炉替换原有 5t/h 冲天炉，中频电炉产生的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风管冷却后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H₁ 排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取得含山县林头镇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立项文件（林政[2016]47 号）。2016 年 3 月，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项目报告表的编制。2017 年 12 月 7 日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对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下发《关于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年产 5000 吨柴油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17]117 号。2018 年 1 月 17 日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1 月 17 日我公司依据《关于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年产 5000 吨柴油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项目方主要负责人提供的信息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生产中涉及的主体工程（主要包括造型车间、清砂车间，加工车间和砂处理车间，其中砂处理车间不包括旧砂处理设备）、环保工程、辅助、储运及配套公用工程，验收内容在后续章节中详细描述。根据上述现场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和环评

批复的要求编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我公司依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 月 20、21 日对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状况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科学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2.3 《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年产 5000 吨柴油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4 《关于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年产 5000 吨柴油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17]117 号

2.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2.6 《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年产 5000 吨柴油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龙台村。项目西侧为乡村道路，路对面为空地，项目其余方向均为空地，西北侧为安徽省含山县林头星源铸造厂，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一。项目区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厂区内主要布置情况为：厂区入口为项目南侧，厂区东侧设有造型车间、砂处理车间；南侧为造型车间；中部为加工车间；西侧为办公楼；北侧为清砂车间、工具库和造型车间。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3.2 项目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

项目生产产品为农用动力机械（柴油机）用零部件，详见下表。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
柴油机配件（农用动力机械用的零件）	5000t/a	5000t/a

3.2.2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2 所示。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及型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规划		实际情况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1	电炉	2	1t/h	2	1t/h
2	抛丸机	2	Q378、Q326	1	Q3210
3	混砂机	1	S11	1	S11
4	风机	4	/	2	/
5	冷却机	1	/	1	/
6	旧砂处理设备	1	/	未增设	/

3.2.3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规模

项目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如表 3.2。

表 3.2-3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环评阶段建设情况	技改前后依托关系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造型车间	一层，内设人工浇注平台	已建，占地面积 1600m ²	依托现有	造型车间分布于厂区东、南、北侧；人工浇筑平台已设置，用于造型工件浇筑
	砂处理车间	一层，设有一台混砂机和一套旧砂处理设备		依托现有	砂处理车间位于厂内东北侧；旧砂处理设备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清砂车间	一层，设有 2 台抛丸机		依托现有	清砂车间含 1 台抛丸机位于厂区北侧
	加工车间	一层，设有 2 台电炉，冷却机、配电室	占地面积 600m ²	新建	加工车间已设置。加工车间西北侧设 2 台电炉及配电室，1 台冷却机设置于加工车间西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一层，含门卫室	已建，占地面积约 160m ²	依托现有	已建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
	厕所	一层	已建，占地面积约 15m ²	依托现有	已建厕所位于办公楼东北角
	工具库	一层	已建，占地面积约 10m ²	依托现有	已建工具库位于加工间北侧
公用工程	供电	年用电量为 220 万 kWh	用电由林头镇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依托林头镇供电管网提供
	给水	年用水量 825m ³	用水由林头镇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依托林头镇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技改项目外排废水与技改前一致，均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变	/	/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不外排，用于农田灌溉。
储运工程	储运区	原料仓库	加工车间内划分面积 30m ²	新增	已设置原料库，位于加工车间东南角。
		成品仓库	清砂车间内划分 50m ²	依托现有	已建。成品库位于清砂车间西侧。

续表 3.2-3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环评阶段建设情况	技改前后依托关系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共设3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工艺废气	一套布袋除尘设施+15m高排气筒 H ₁	熔炼烟尘	新增	2台电炉上方已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已设置1套布袋除尘设施+15m高排气筒 H ₁ 。布袋除尘设施位于加工车间西侧（内）、排气筒位于加工车间西侧（外）。
			一套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 H ₂ 排放	砂处理粉尘	新增	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 H ₂ 未建。本次验收不涉及旧砂处理工艺。
			一套布袋除尘设施（设备自带）+排气筒 H ₃	抛丸粉尘	新增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已安装除尘柜，后接15m高排气筒 H ₃ 。布袋除尘与排气筒 H ₃ 位于清砂车间抛丸机东侧。
	废水治理	化粪池		/	依托现有	已建化粪池。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满足废水处理要求	新增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未建。
	噪声治理	减振、消声降噪设施		/	依托现有	主要产噪设备抛丸机、冷却机等已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	依托现有	已设置固废暂存场，位于电炉炉口附近以便于回收利用。对生活垃圾已设置若干垃圾桶。

3.3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的总投资、环保投资估算与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其中环保投资主要是用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

表 3.3-1 项目投资情况对比一览表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阶段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情况 (万元)
废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10	/
	化粪池	2	1(改为化粪池)
废气	熔炼烟尘经风管冷却后经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H ₁ 排出	10	10
	混砂、破碎、筛分粉尘经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H ₂ 排放	5	/
	建设单位已对抛丸机安装除尘柜,柜体内设布袋除尘设施,尾气经 15m 排气筒 H ₃ 排放	1	1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点	/	1
噪声	减振、隔声设施	/	2
合计		28	15
总投资		400	400
占总投资 (%)		7.0	3.8

3.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该项目为铸造行业,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行业代码为[C3660]。项目生产的柴油机配件使用到的原辅材料主要有生铁、废钢、硅铁、锰铁、粉煤灰、粘土砂、陶土,主要使用能源为自来水和电。主要原辅料年使用量和水、电使用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类别	名称	项目建成后用量	来源/备注
1	原辅材料	生铁	4240t/a	外购, 汽车运输
2		废钢	1000t/a	外购, 汽车运输
3		硅铁	5t/a	外购, 汽车运输
4		锰铁	5t/a	外购, 汽车运输
5		粉煤灰	130t/a	外购, 汽车运输
6		粘土砂	530t/a	外购, 汽车运输
7		陶土	280t/a	外购, 汽车运输
8	能源消耗	自来水	825m ³ /a	林头镇供水管网
9		电	220 万 kWh/a	林头镇供电电网

项目采用电能作为熔化电炉等生产动力, 不涉及其他燃料, 不涉及燃料的灰分、硫份、挥发分及热值情况。

3.5 水平衡分析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均由林头镇供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包括电炉冷却水, 混砂造型工序中用水, 其中电炉冷却水为循环用水, 冷却机循环冷却水平时只需补充损耗量, 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中频电炉采用循环水冷却, 冷却用循环水量约为 5m³/d (1500m³/a), 需要补充用水量约为 0.5m³/d (150m³/a),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混砂造型工序实际用水量为 1m³/d (300m³/a), 用水经过加热全部蒸发, 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员工人数为 25 人, 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计, 年工作日 300 天, 则生活用水量为 1.25m³/d (375m³/a)。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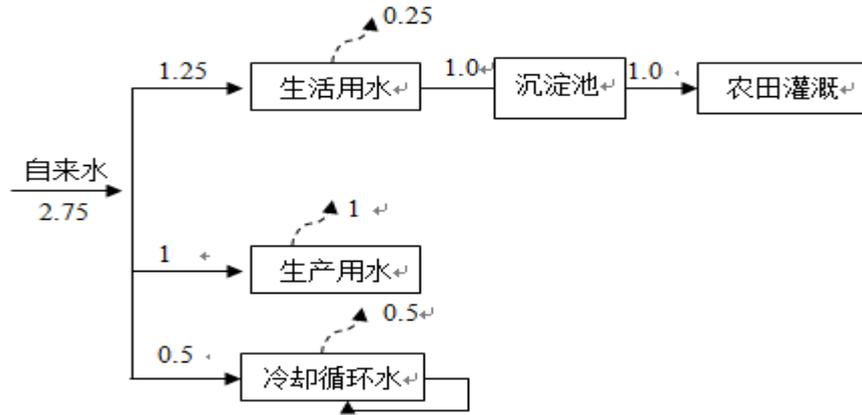


图 3.5-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6 生产工艺

3.6.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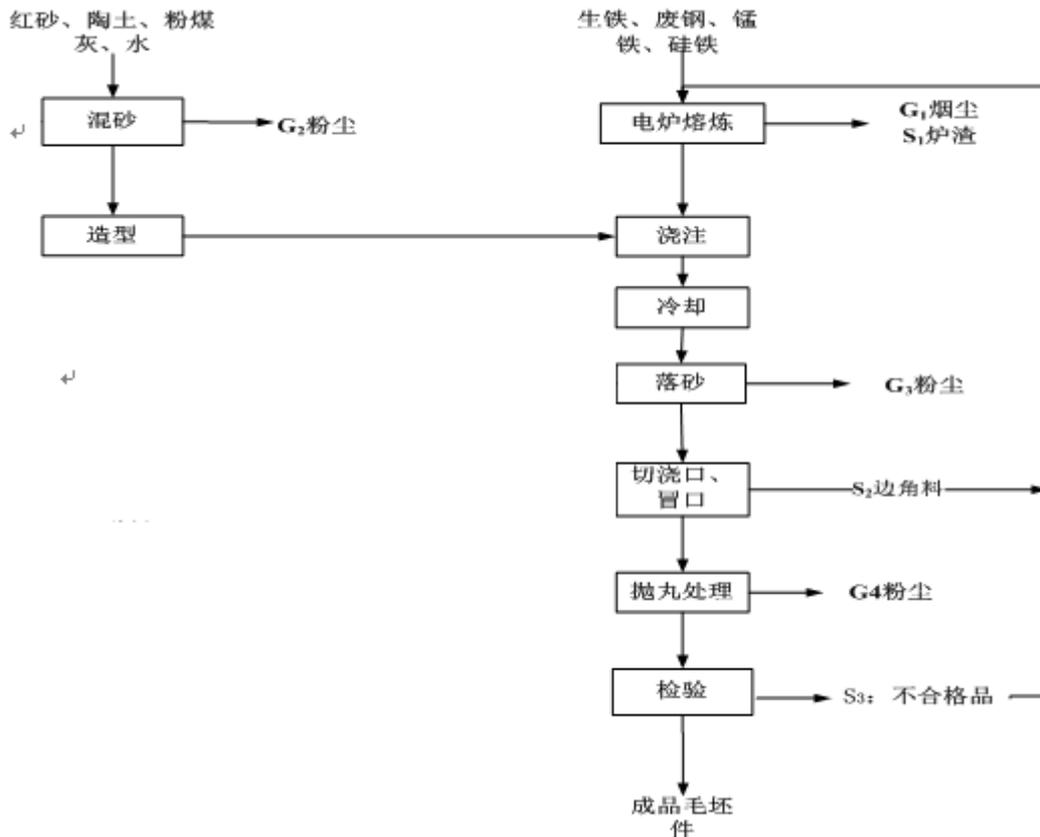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6.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1 混砂

混砂是将原辅料中的粘土砂、粉煤灰、陶土和自来水按一定的比例进行混合，粘土砂、粉煤灰、陶土与水的大致比例为 1:0.2:0.5:0.5。该工序过程中所用的水在混合阶段基本上能被所用粘土砂、粉煤灰、陶土粉状物料吸附、包裹，无可流动状态的水存在。被吸附、包裹的水在后续的浇筑过程中经高温加热全部挥发。因此，混砂工序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少量废气粉尘。

2 造型

根据铸件的外形，利用混配好的混合物料，采用人工手工的方法制备出符合浇注要求的铸件模型，由于项目生产的产品结构简单，因此在造型工序中采用人工手工制作。项目采用湿法造型工艺，因此，造型过程中无粉尘排放。

3 熔化、浇筑

将炉料（生铁、废钢、不合格铸件、边角料）投入到中频电炉中，电炉升温至 1500℃左右并保持，将炉料熔化成铁水，用循环水对电炉进行间接冷却。熔化过程主要产生废气（主要为烟尘）、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将已熔化的铁水转至造型工件浇筑平台，进行型腔浇筑。

4 冷却、清砂、去浇冒口

浇筑后的铸件自然冷却后，清理铸件砂箱、落砂，采用抛丸机进行后续的清砂处理，从铸件浇冒口上切割掉浇冒口边角料得到铸件。自然冷却过程中，水以水蒸气的形式挥发，不产生废水。该工序产生旧砂、粉尘废气、边角料、切割噪声。产生的旧砂经冷却后与新砂混合后回收使用，切割的边角料回收作铁质原料用。

5 抛丸处理

在抛丸清理工序中，项目使用抛丸机进行清砂处理（将弹丸以很高的速度和角度喷射到零部件表面来清除其表面的残余型砂或氧化铁皮），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在铸件清理中产生的细砂粒通过风机送入布袋被拦截，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抛丸机工作时产生噪声。

6 检验、组装入库

经过抛丸处理后的铸件按照设计规范，由厂方技术人员对铸件进行检验。合格产品进入后续组装入库，不合格铸件回用至熔炼工序，作为熔炼原料使用。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时对环评报告中设计的工程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主要变化如下：

表 3.7-1 项目调整情况一览表

序号	调整内容	环评阶段	现场实际	结论/备注
1	旧砂处理	旧砂处理工艺，增设 1 套旧砂处理系统	/	取消旧砂处理工艺
2	旧砂处理粉尘治理措施	一套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 H ₂ 排放	/	项目未增设旧砂处理系统
3	废水治理措施	近期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远期建化粪池	/	取消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4	废水去向	经市政管网排入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	变为农田灌溉
5	抛丸机	2 台（Q378、Q326）	1 台（Q3210）	数量减少 1 台，型号变化
6	风机	4	2	数量减少 2 台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阶段存在部分变动，主要是在设备数量和处理方式上。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在设备上数量的调整未新增新污染源或对附近环境产生影响；项目生产不涉及流水生产线生产，不需要旧砂处理工艺，采用人工手工操作可满足项目生产规模要求，项目未增设旧砂处理工艺、相配套的设备和粉尘处理措施。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原计划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考虑到实际污水处理厂暂未铺设管网至项目现场，且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成分简单，结合现场实际调整为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根据环保部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形，项目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产中用到的水主要为混砂工序用水、电炉冷却循环水和厂内员工生活用水。混砂工序中将粘土砂、粉煤灰、陶土与水的大致比例设置为 1:0.2:0.5:0.5。据现场实际调查，该工序过程中所用的水在混合阶段基本上能被所用粘土砂、粉煤灰、陶土粉状物料吸附、包裹，无可流动状态的水存在。被吸附、包裹的水在后续的浇筑过程中经高温加热全部挥发；电炉冷却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项目废水为厂区内员工日常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建设的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详见表 4-1。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由混砂工序、电炉熔炼工序、落砂、切浇冒口、抛丸等工序产生。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因子、治理措施等详见表 4-1。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来源为铸件抛丸机、混砂、引风机等。根据各高噪声源不同的声源特性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吸声材料安装设计，详见表 4-1。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炉渣（S1）、废边角料（S2）、废砂（S5）、不合格品（S3）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及不合格品（S2、S3）：作为熔炼炉的原料回熔炼炉重新熔炼；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 75t/a。

②熔炼炉炉渣（S1）：熔炼炉炉渣的产生量约为 247t/a。设置固废堆放点暂存炉渣，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处理。

③废砂（S5）：本项目砂处理、落砂、筛分等工序产生的不能利用的废砂，项目废砂的产生量约为 300t/a。设置固废堆放点暂存废砂，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处理。

④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则产生量约为 3.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照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阶段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大气 污 染 物	熔炼	烟尘	集气罩+风管冷却+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台电炉上方已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已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设施+风管冷却+15m 高排气筒 H1。布袋除尘设施位于加工车间西侧（内）、排气筒位于加工车间西侧（外）。
	砂处理	粉尘	车间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砂处理粉尘治理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未建设。本次验收不涉及旧砂处理工艺。
	抛丸处理	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已安装除尘柜，后接 15m 高排气筒 H ₃ 。布袋除尘与排气筒 H ₃ 位于清砂车间抛丸机东侧。
	无组 织	熔炼、 砂处理	烟（粉）尘	加强车间通排风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近期经地埋式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排入裕溪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考虑到生活污水处理厂暂未铺设管网至项目现场，且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成分简单，结合现场实际调整为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BOD ₅		
		SS		
		氨氮		
固 体 废 物	切浇冒口、 检验	边角料及 不合格品	回电炉重新熔炼	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统一回用电炉熔化。
	旧砂处理	废砂	委托含山县永邦再生资源利用公司进行处置	废砂、炉渣均已交由含山县永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电炉熔炼	炉渣	委托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对环境影响小。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是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是电炉、混砂机、抛丸机、风机等。			项目已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了降噪、减振措施。

4.2 项目防污、防渗措施

项目环评阶段防污、防渗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防污防渗措施对照一览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环评阶段防渗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炉渣、废砂堆放场 (一般防渗区域)	中-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未进行防渗处理。已铺 设 30cm 混凝土结构
生产车间 (简单防渗区)	中-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车间已进行地面 硬化处理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的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的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评阶段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处理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	车间通排风设施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标准	项目车间未专门设置机械通排风设施。项目现场通过自然通风方式减小无组织废气的影
		电炉：伞型集气罩+风管冷却+布袋除尘器		2台电炉上方已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已设置1套布袋除尘设施+风管冷却+15m高排气筒H1。布袋除尘设施位于加工车间西侧（内）、排气筒位于加工车间西侧（外）。
		砂处理：布袋除尘器		砂处理粉尘治理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未建设。本次验收不涉及旧砂处理工艺。
		抛丸机：布袋除尘器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已安装除尘柜，后接15m高排气筒H3，位于清砂车间抛丸机东侧。
废水	生活污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近期：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考虑到污水处理厂暂未铺设管网至项目现场，且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成分简单，结合现场实际调整为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化粪池	远期：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噪声	生产车间	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项目已对抛丸机、风机等主要产噪设备采取了降噪、减振措施。
固废	生产过程	分类存放、管理、处理，设置一般工业固废	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	项目已设置固废暂存场，位于加工车间电炉附近。产生的废砂、炉渣均已交由含山县永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排污口	/	排污口标准化	达标	项目废气排污口未设置标识牌。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报告表中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给出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年产 3000 吨柴油机配件项目于 2000 年 2 月建成运营，项目位于含山县林头镇龙台村，占地面积约 2500m²。厂址占用的土地归企业法人个人所有，由于企业原有项目建成运行时林头镇工业园区尚未成立，导致企业厂址目前位于林头镇工业园区外。由于存在历史遗留问题，企业生产至今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为了扩大主导产品生产规模，提高技术水平，完善环境保护和劳动卫生保障体系，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现拟在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5000 吨柴油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在现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投资 400 万元，改造结束后形成年产 5000 吨柴油机配件的生产规模。目前企业已经取得含山县林头镇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立项文件（林政[2016]47 号）。

2、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符合林头镇以铸造业为主导产业的定位要求。同时对照《铸造行业准入条件》（2013 年第 26 号），从选址、工艺、设备、规模、产品、能耗、环境保护等各方面，均符合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主要生产柴油机配件，符合林头镇以铸

造业为主导产业的定位要求。根据林头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元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保留含山县天隆铸造厂等 45 家铸造企业的意见》可知，项目符合林头镇总体规划。

4、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经埋地式设施处理后尾水排入裕溪河；远期经化粪池处理接管林头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量较小，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区域附近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① 烟尘

本项目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建设单位拟设置集气罩+风管冷却+布袋除尘器装置，产生的烟尘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冷却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H1 排放。项目烟尘排放浓度 $6.7\text{mg}/\text{m}^3$ 。烟尘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相关规定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② 砂处理粉尘

项目砂处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H2 排放，排放浓度 $21\text{mg}/\text{m}^3$ 。尾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粉尘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比较小。

③ 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处理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H3 排放，排放浓度 $33.3\text{mg}/\text{m}^3$ 。尾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粉尘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比较小。

④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为生产车间内未被收集的烟（粉）尘。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提供的估算模式预测得知，本项目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6964mg/m³，占标率 7.74%，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项目厂界周围 50m 距离范围内形成的包络线。由项目周边环境的现状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点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存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入住食品企业或新建新的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高噪声设备：电炉、混砂机、抛丸机、除尘器引风机等。经隔音减振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炉渣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炉重新熔炼，熔炼炉渣委托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砂委托含山县永邦再生资源利用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够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现状良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对环境质量影响分析项目可行。

根据预测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形成的包络线。由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现状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点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存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入住食品企业或新建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建设满足清洁生产要求，满足《铸造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中各方面要求。

6、总量控制结论

(1) 废水

林头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排入裕溪河，总量控制因子为COD和NH₃-N，COD：0.024t/a，NH₃-N：0.003t/a。总量指标由项目单位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经审批统一后实施，总量在含山县范围内平衡。

林头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林头污水处理厂处理，本评价给出COD和NH₃-N的接管考核量，COD：0.105t/a、NH₃-N：0.009t/a。总量在林头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7、验收

建设项目验收清单如下表9-1。

表9-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验收的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建设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车间通排风设施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标准	申请验收前完成
		电炉：伞型集气罩+风管冷却+布袋除尘器		
		砂处理：布袋除尘器		
		抛丸机：布袋除尘器		
废水	生活污水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近期：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申请验收前完成
		化粪池	远期：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噪声	生产车间	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产过程	分类存放、管理、处理，设置一般工业固废	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	
排污口	/	排污口标准化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目前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企业应当实行环保目标厂长经理负责制，项目法人应对项目环保工作总负责，把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列入生产管理中去，并且在生产中加以检查和落实，确保上述环保措施的真正落实执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生产管理，适用比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减少污染源的产生量、同时对设备定期检修，以防产生异常，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应注意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积极探索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5、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在美化厂区环境的同时，还可起防污滞尘减噪功能、安全防护和绿化景观的作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含山县环保局关于该项目的主要审批意见如下。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现有项目环境问题的解决方案，通过本次技改项目将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全部解决。

（三）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四）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熔化工序烟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风管冷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砂处理（设备

密闭)工序布置在密闭房间内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同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作息时间,加强车辆出入管理,采取减速慢行、禁鸣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治二次污染。设置半封闭的固废堆棚。炉渣、废砂等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或相关部门统一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七)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安徽含山县林头镇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八)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完善生产管理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将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

(九)加强厂区内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生产工艺或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6、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

6.1 监测技术规范

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主要有：

- 1、《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局 2002）；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2 验收评价标准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砂粉尘、熔化废气、浇筑废气、抛丸废气，混砂、浇筑废气为无组织废气，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外排，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属有组织排放及少量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属有组织排放及少量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标准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颗粒物	/	/	/	熔化炉车间 门口最高点	5	GB9078-1996
烟(粉)尘	150	/	≥15	/	/	

6.2.2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等设备噪声，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2.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7.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 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证明材料（资料见附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 7.2-1 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量 (t/d)	实际工况	工况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2018.01.20	16.7	15.2	91%	≥75%	符合
2018.01.21	16.7	14.7	88%	≥75%	符合

由上表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均能达到设计的 75% 以上。

7.3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7.3.1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下 7.3-1。

表 7.3-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抛丸工序排气筒 (进、出口) 两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
熔化工序排气筒 (进、出口) 两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
熔化炉车间门口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
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 上风向 1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

7.3.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及频次：昼、夜等效声级 (Leq)，监测 2 天

8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一）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二）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三）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9.1-1 所示：

表9.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熔化炉 车间门口
颗粒物 (mg/m ³)	2018.01.20	①	0.201	0.318	0.435	0.284	0.284
		②	0.377	0.411	0.497	0.394	0.377
		③	0.397	0.434	0.484	0.432	0.397
		④	0.273	0.307	0.444	0.409	0.341
	2018.01.21	①	0.235	0.336	0.436	0.319	0.285
		②	0.342	0.393	0.513	0.428	0.325
		③	0.377	0.428	0.480	0.446	0.497
		④	0.289	0.324	0.426	0.426	0.392
标准限值			/	1.0	1.0	1.0	5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下风向各点位、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熔化炉车间门口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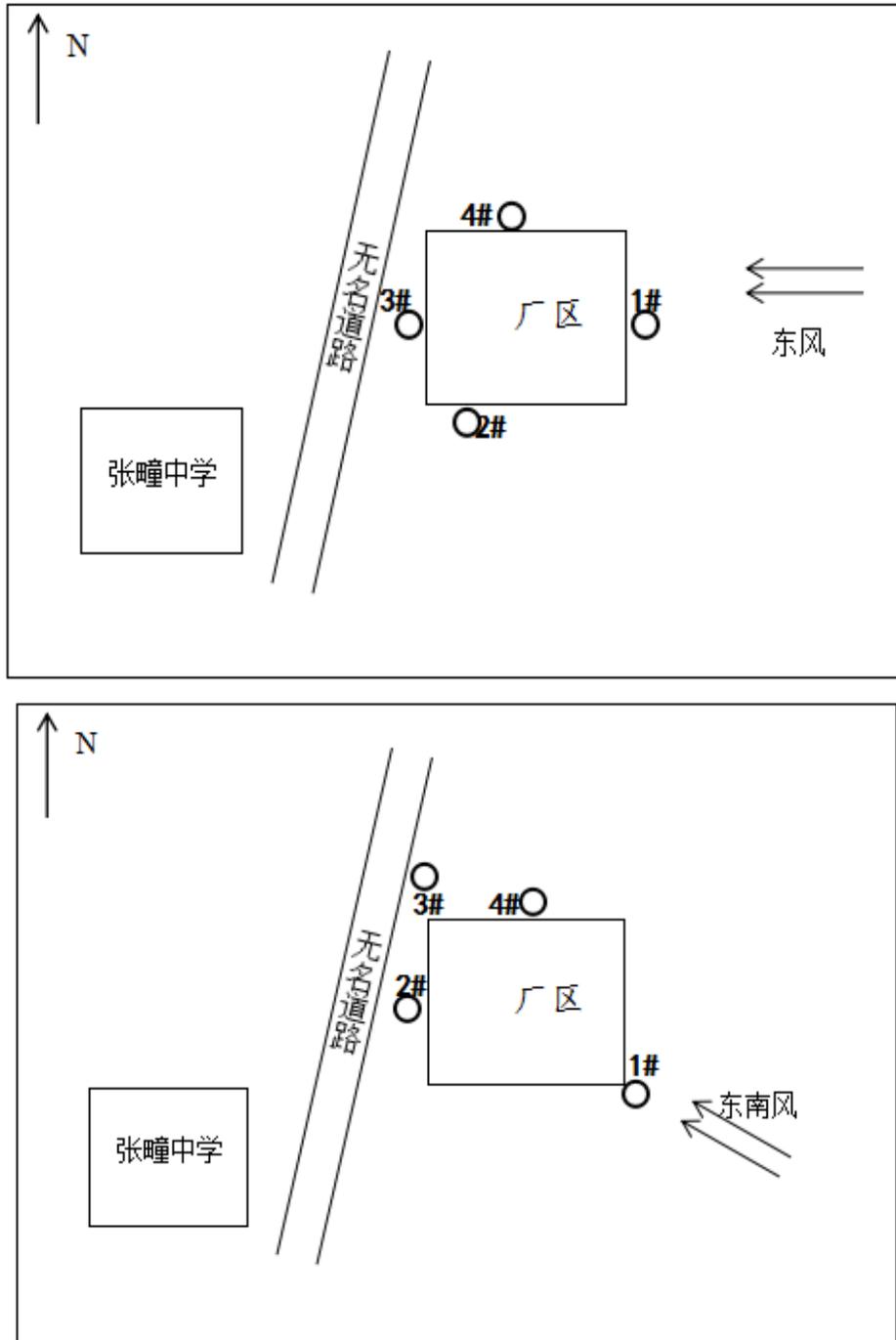


图9.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上图为2018.01.20、下图为2018.01.21）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1-2、9.1-3所示：

表9.1-2 有组织废气（抛丸工序）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1.20			2018.01.21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抛丸工序 除尘器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	/
	烟气温度	℃	10.7	11.3	10.3	9.3	10.2	12.5	/	/
	烟气流速	m/s	9.5	9.0	10.3	9.3	9.6	9.3	/	/
	标态流量	Nm ³ /h	1605	1506	1686	1571	1618	1563	/	/
	颗粒物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6.19×10 ³	6.54×10 ³	6.19×10 ³	7.70×10 ³	7.40×10 ³	8.81×10 ³	/	/
	颗粒物实测 排放速率	kg/h	9.93	9.84	10.4	12.1	12.0	13.8	/	/
抛丸工序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	/
	烟气温度	℃	14.5	14.4	13.9	14.3	14.4	14.4	/	/
	烟气流速	m/s	3.8	3.4	3.9	3.9	4.0	4.5	/	/
	标态流量	Nm ³ /h	1255	1307	1284	1364	1268	1311	/	/
	颗粒物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3.84	6.03	5.48	2.21	4.95	3.84	120	达标
	颗粒物实测 排放速率	kg/h	4.82×10 ⁻³	7.88×10 ⁻³	7.04×10 ⁻³	3.01×10 ⁻³	6.28×10 ⁻³	5.03×10 ⁻³	3.5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进口排放浓度平均值	7138 mg/m ³									
出口排放浓度平均值	4.39 mg/m ³									
颗粒物去除效率	99%									

表9.1-3 有组织废气（熔化工序）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1.20			2018.01.21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熔化工序 除尘器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	/
	烟气温度	℃	8.2	8.5	8.5	8.5	9.0	8.6	/	/
	烟气流速	m/s	23.8	23.8	23.2	25.6	23.3	22.9	/	/
	标态流量	Nm ³ /h	5765	5758	5603	6190	5628	5531	/	/
	颗粒物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497	213	159	499	391	296	/	/
熔化工序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	/
	烟气温度	℃	25.0	20.2	20.2	18.7	18.0	21.1	/	/
	烟气流速	m/s	17.9	18.3	17.8	17.9	17.6	17.7	/	/
	标态流量	Nm ³ /h	6652	6931	6738	6822	6733	6669	/	/
	颗粒物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5.39	4.32	4.33	6.00	4.36	3.28	1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进口排放浓度 平均值		342 mg/m ³								
出口排放浓度 平均值		4.61 mg/m ³								
颗粒物 去除效率		99%								

根据监测结果，抛丸工序有组织废气出口的颗粒物各批次浓度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熔化工序有组织废气出口的颗粒物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测点 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噪 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执行标准		是否 达标
			2018.01.20		2018.01.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1m	厂界 噪声	51.2	42.1	52.7	43.2	60	50	达标
2	南厂界 1m		53.6	40.6	53.3	42.6			达标
3	西厂界 1m		59.7	43.4	58.4	44.4			达标
4	北厂界 1m		52.6	41.6	54.2	42.6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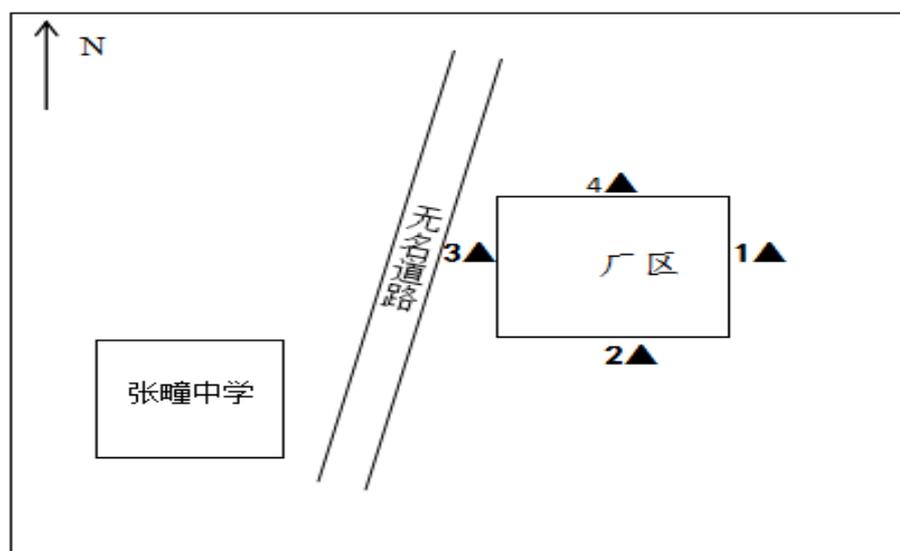


图 9.3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10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10-1。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10-2。

表 10-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未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水为生活废水，企业已建设化粪池，用于农田灌溉，不随意外排。 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熔化、抛丸工序已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排气筒废气处置设施。 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对风机、抛丸机等主要产噪设备已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排污口无明确的标识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已按要求严格执行。
2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企业已建设化粪池，用于农田灌溉，不随意外排。
3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熔化工序烟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风管冷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砂处理（设备密闭）工序布置在密闭房间内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同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熔化、抛丸工序已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排气筒废气处置设施。 项目未增设旧砂处理设备，无旧砂处理工艺。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作息时间，加强车辆出入管理，采取减速慢行、禁鸣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对风机、抛丸机等主要产噪设备已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5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治二次污染。设置半封闭的固废堆棚。炉渣、废砂等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或相关部门统一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在厂区内设施半封闭堆棚，废砂、炉渣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完善生产管理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将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	暂未办理。
7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安徽含山县林头镇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加强厂区内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已按要求落实。

11 结论与建议

11.1 验收结论

11.1.1 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年产 5000 吨柴油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噪声及废弃物。混砂、熔化、抛丸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音经建筑物隔声减震衰减后达标。

11.1.2 项目变更

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阶段存在部分变动，主要是在设备数量和处理方式上。

①项目取消旧砂处理工艺。项目生产不涉及流水生产线生产，不需要砂处理工艺，采用人工手工操作可满足项目生产规模要求，项目未增设旧砂处理工艺、相配套的设备和粉尘处理措施。

②项目废水的处理方式和去向发生变化，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原计划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考虑到实际污水处理厂暂未铺设管网至项目现场，且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成分简单，结合现场实际调整为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③项目设备抛丸机、风机数量和规格发生变化，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在设备上数量的调整未新增新污染源或对附近环境产生影响，可满足生产规模。

11.1.3 验收监测部分

1) 废气部分：2018 年 01 月 20-21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颗粒物以及抛丸工序有组织废气粉尘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及二级标准；熔化炉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熔化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及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验收期间无组织以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2018年01月20-21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1#、2#、3#、4#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1.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省含山县林头星源铸造厂年产5000吨减速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安徽省含山县林头星源铸造厂年产5000吨减速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3 验收建议

1、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机制并制定负责人，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暂未增设旧砂处理工艺，若后期增设旧砂处理工艺须依法进行相关环境保护手续。

3、项目方应按照环评表及批复的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完善生产管理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将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

4、对生产原材料的储存和保管一定要责任到人，保证生产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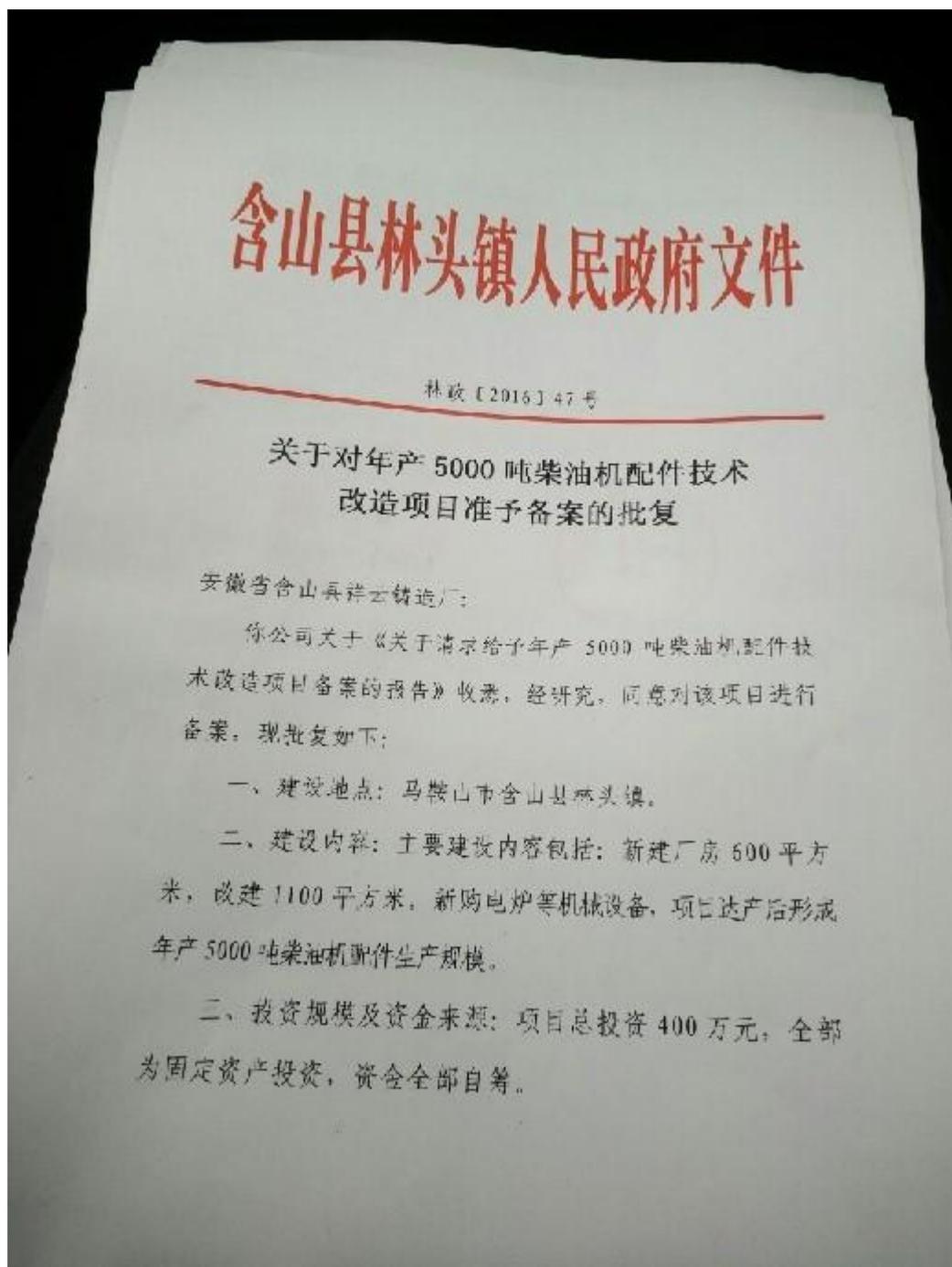
5、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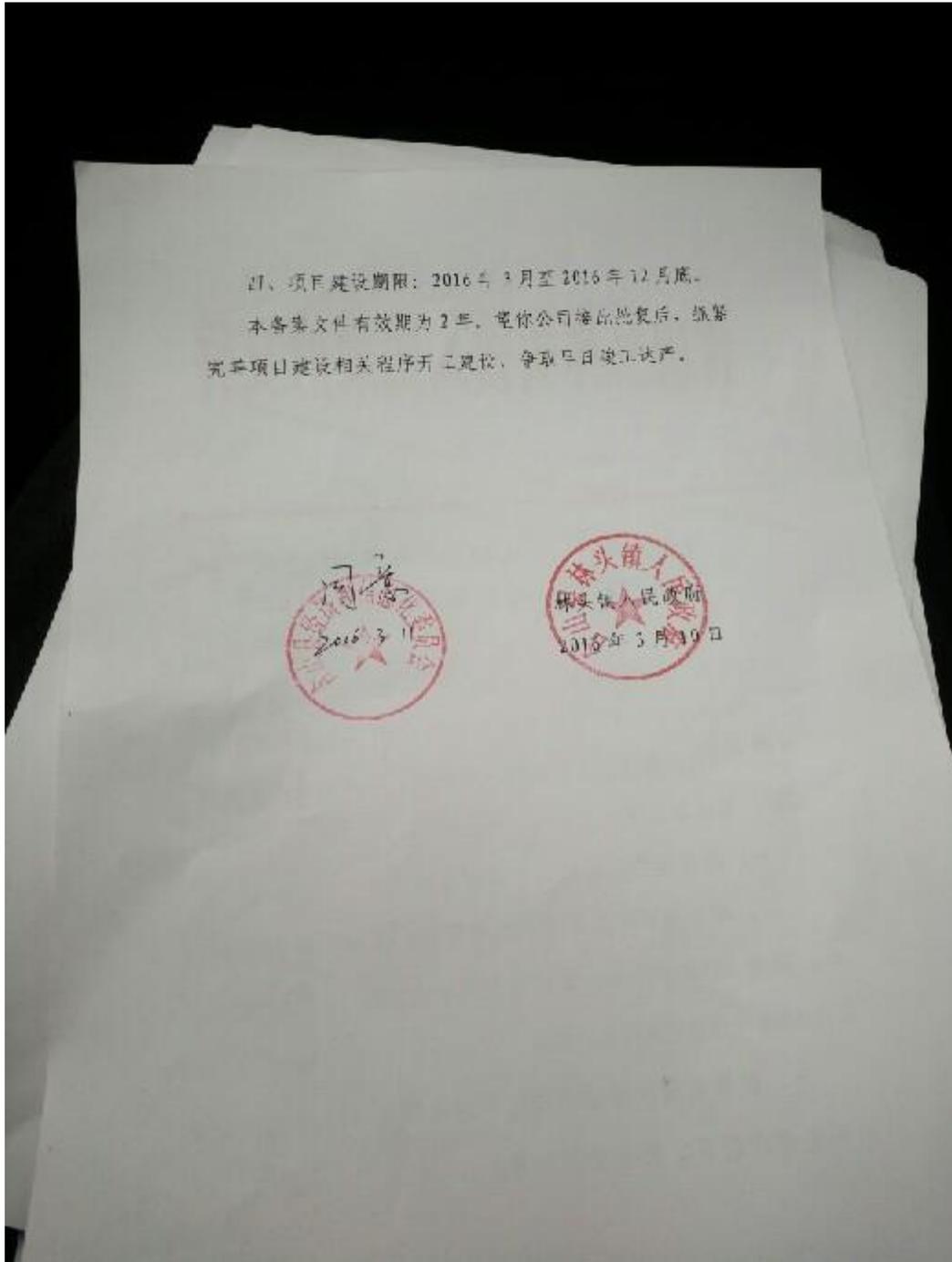
经济效益相统一。

6、生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首先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根本上解决事故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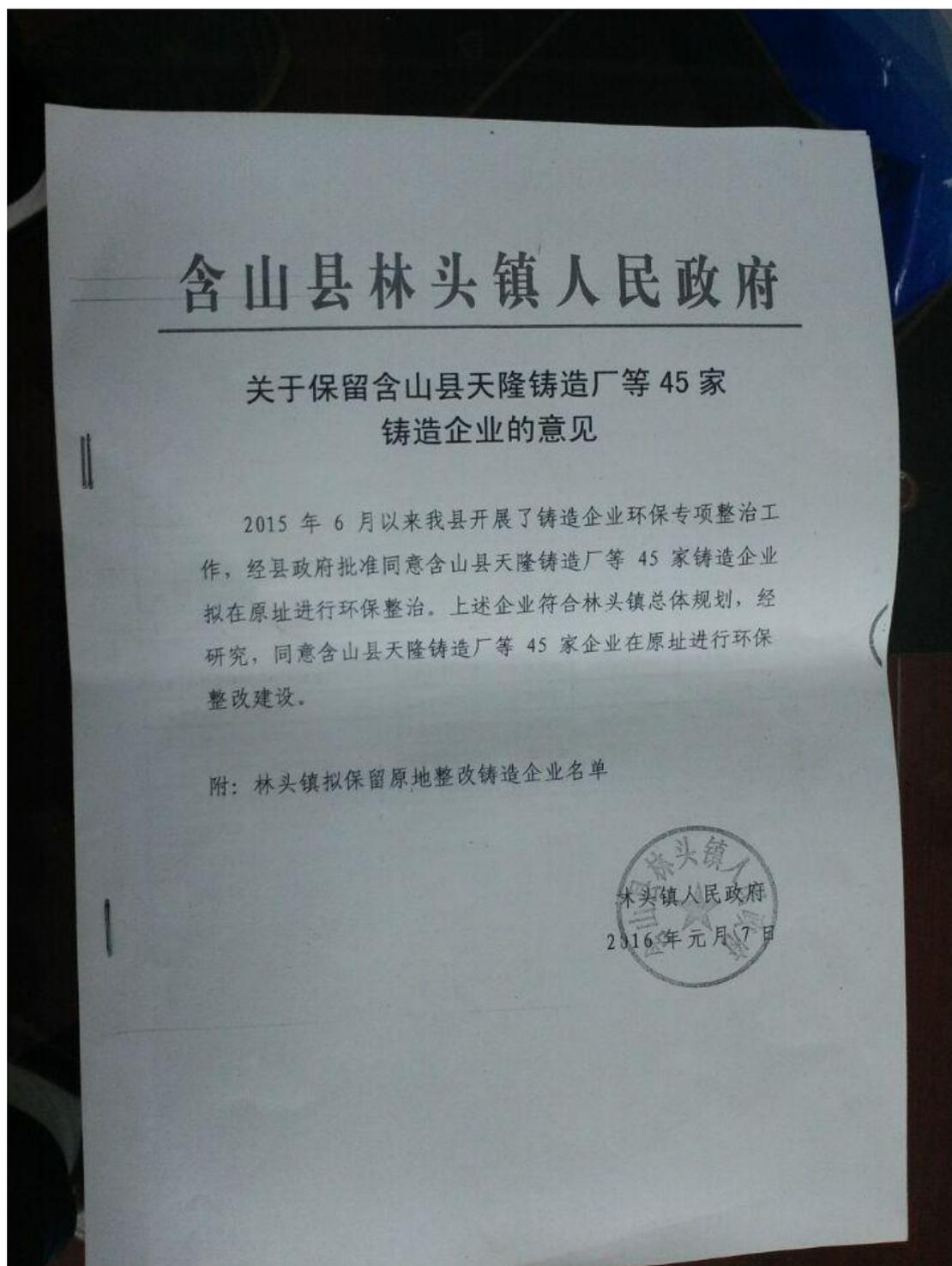
7、对不使用的废弃抛丸机、打磨机等设备进行拆除，进一步完善排污口标示牌内容。

附件一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二 关于保留 45 家铸造企业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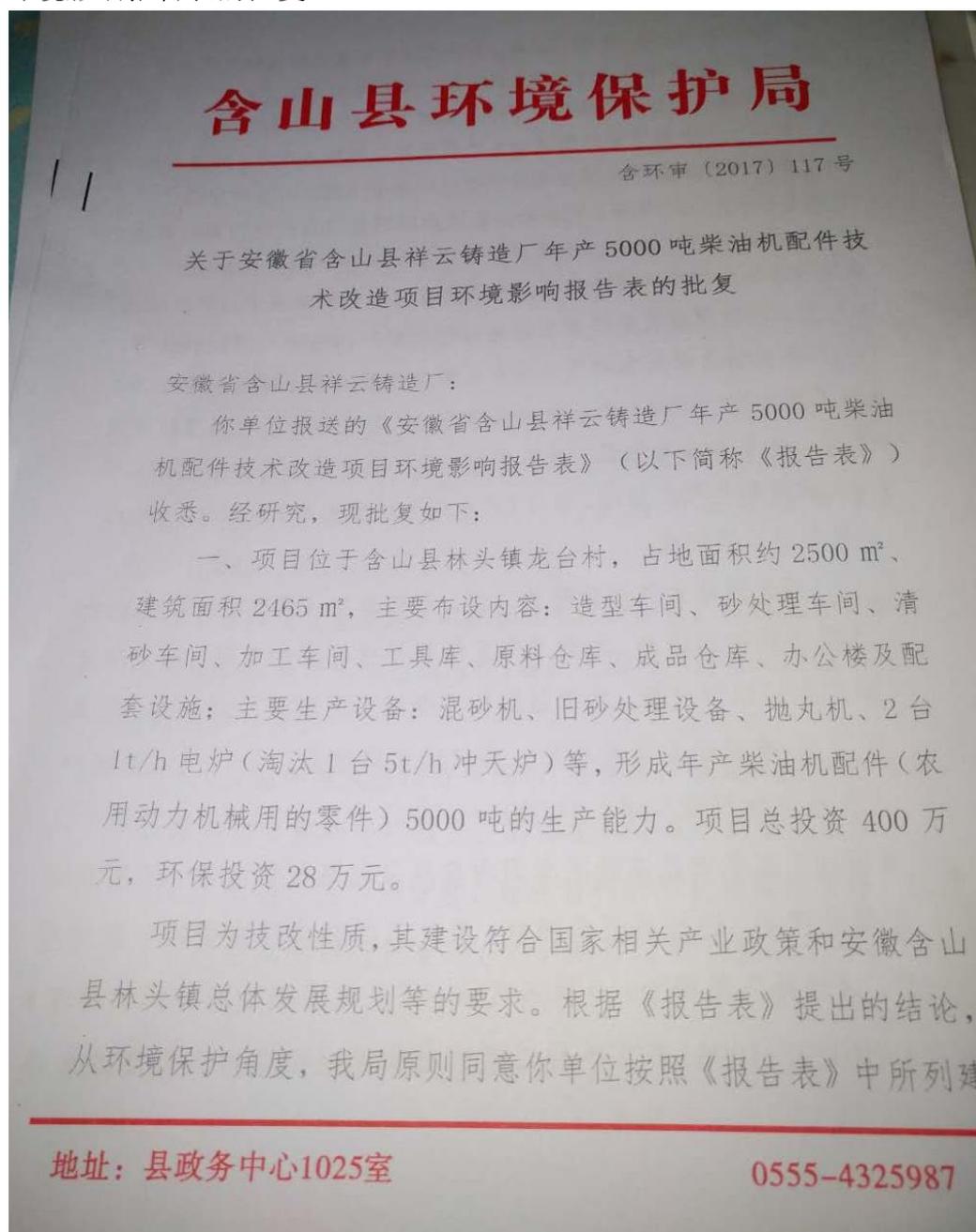


林头镇拟保留原地整改铸造企业名单

2015年12月30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村(社区)	负责人	电话	备注
1	安徽省含山县林头林胡铸造厂	裕林社区园区边上	孙学峰	13956612022	纳入园区管理、整改
2	含山县林头良军机械配件厂	裕林社区园区边上	张良军	18055579532	纳入园区管理、整改
3	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	裕林社区园区边上	黄荣龙	15956512819	纳入园区管理、整改
4	安徽省含山县群生铸造厂	裕林社区园区边上	胡家保	13805657488	纳入园区管理、整改
5	郭佩东铸造厂	裕林社区园区边上	郭佩东	13905659806	纳入园区管理、整改
6	郭传福铸造厂	裕林社区园区边上	郭传福		纳入园区管理、整改
7	含山县林头卓越铸造厂	裕林社区园区边上	刘兴江	13856568048	纳入园区管理、整改
8	含山县杰成铸造厂	裕林社区园区边上	杨春平	13865281522	纳入园区管理、整改
9	安徽省含山县康顺机械铸造厂	裕林社区园区边上	黄荣明	13856585927	纳入园区管理、整改
10	安徽省含山县东林铸管配件厂	裕林社区园区边上	黄远三	18895577087	纳入园区管理、整改
11	安徽省含山县林头海林铸造厂	裕林社区园区边上	郭含林	13605657948	纳入园区管理、整改
12	含山县亚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龙台村园区边上	解道发	13705655012	纳入园区管理、整改
13	安徽省含山县军林铸造厂	龙台村园区边上	毛大勇	13805658297	纳入园区管理、整改
14	含山县恒武铸造厂	龙台村园区边上	郭传霞	4350589	纳入园区管理、整改
15	安徽省含山县华林铸造厂	双前村园区边上	宫维华	13856545749	纳入园区管理、整改
16	安徽省含山县鹏华铸造厂	双前村园区边上	戴胜鹏	13956679448	纳入园区管理、整改
17	含山县庆荣铸造厂	双前村园区边上	宫能祥	13505654738	纳入园区管理、整改
18	安徽省含山县双前铸管厂	双前村园区边上	戴俭春	13665659819	纳入园区管理、整改
19	含山县伟钢精工机械配件厂	龙台村小张场	翟郑伟	13856511182	拟原地整改
20	安徽省含山县天隆铸造厂	龙台村小张场	张晓龙	13637291111	拟原地整改
21	安徽省含山县林头星源铸造厂	龙台村张瞳	司静	13856532615	拟原地整改
22	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	龙台村张瞳	李国	18856590988	拟原地整改
23	含山县林头元泓机械配件厂	裕林社区园区边上	郭传元	13865218960	纳入园区管理、整改
24	含山县新昌球墨管厂	裕林社区园区边上	胡加兴	13966375752	纳入园区管理、整改
25	含山县林头睿明机械配件厂	裕林社区园区边上	郭进	13856581726	纳入园区管理、整改
26	含山县天宇机械配件厂	裕林社区园区边上	张后军	13675627225	纳入园区管理、整改
27	含山县峰林铸造厂	裕林社区园区边上	盛大发	13966362692	纳入园区管理、整改
28	安徽省含山县林头镇永胜铸造厂	裕林社区园区边上	黄远凤	18609655499	纳入园区管理、整改

附件三 《关于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年产 5000 吨柴油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现有项目环境问题的解决方案，通过本次技改项目将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全部解决。

(三)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四)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熔化工序烟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风管冷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砂处理(设备密闭)工序布置在密闭房间内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

值。同

(五

设备

取有

强车

行

准

要

值。同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五)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作息时间，加强车辆出入管理，采取减速慢行、禁鸣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六)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设置半封闭的固废堆棚。炉渣、废砂等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或相关部门统一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七)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安徽含山县林头镇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八)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完善生产管理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将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

(九) 加强厂区内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三、项目建设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生产工艺或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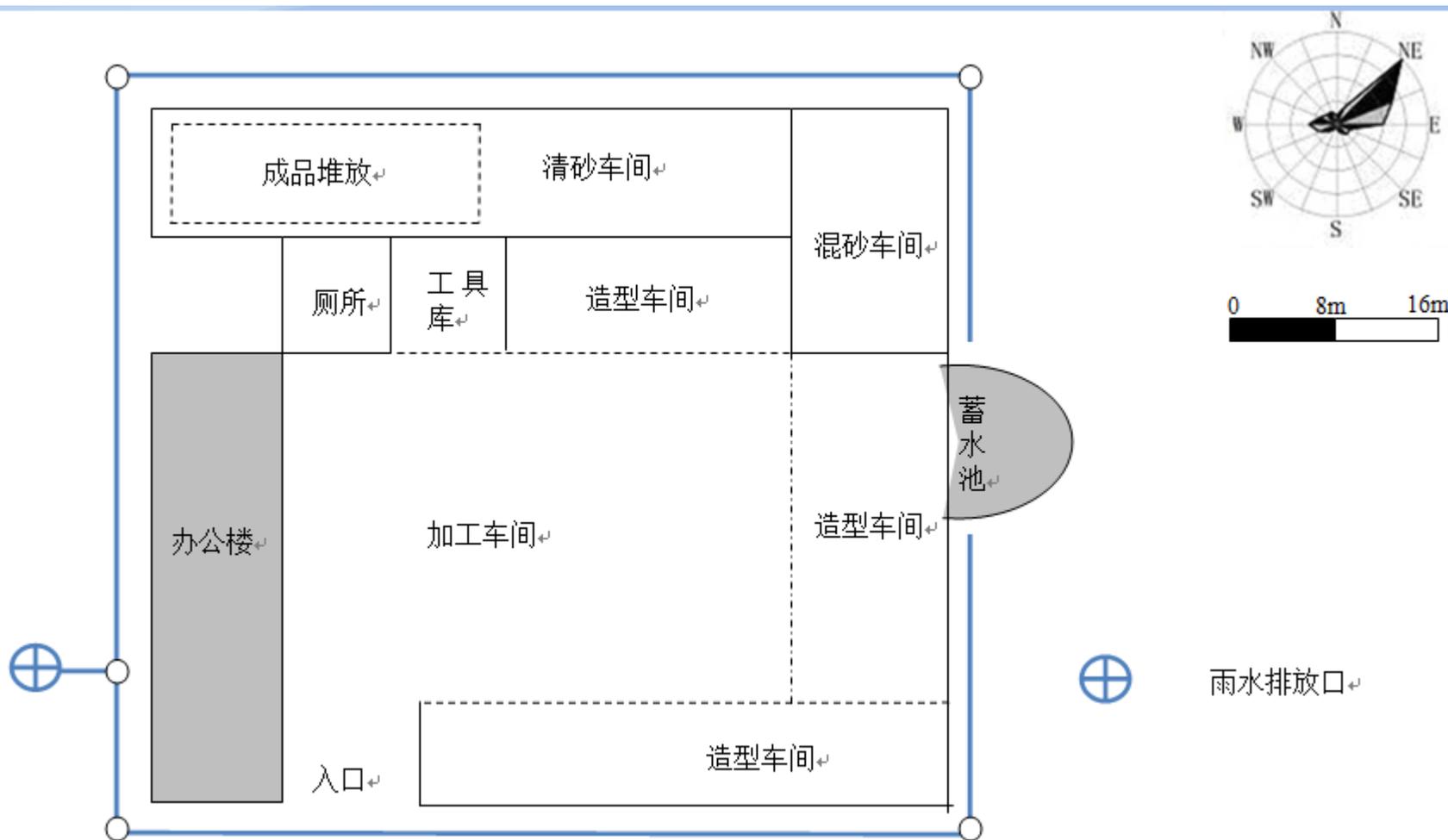


抄送：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图 1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情况平面图



附图 2 项目区平面布置及雨水管路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



项目熔化炉+可移动集气罩



电炉冷却水+熔化烟尘排气筒



半封闭式堆棚



项目抛丸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附图 4 监测现场照片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现场图片



噪声监测现场图片

铸造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

协 议 书

含山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铸造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秉承“黑色铸造绿绝色华、有限资源无限循环”的理念，按照国家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规定，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现将其铸造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造废砂、枯砂、树脂废砂委托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回收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理废弃物

甲方铸造车间产生的铸造废砂。

第二条：委托处理量

每年 300 吨。

第三条：处理费用

双方商定甲方把以上废物物送到乙方位于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的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处理价格按照铸造黑砂 100 元/吨、铸造黏土 100 元/吨、树脂废砂 100 元/吨。

第四条：协议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从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



第五条：处理费结算方式：

1、双方商定处理费结算方式：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当月结清处理费。

2、合同签订起，双方商定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保证金 贰仟元，由乙方开具现金收据给甲方。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铸造车间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委托乙方回收清运出厂进行回收再利用。

2、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乙方的收集处理过程进行监督。

3、甲方应将铸造车间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集中归类堆放至固定场地，各种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和生活垃圾，甲方运输到乙方场地的废物不能混装，如出现，乙方可以拒收。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必须持用工商税务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专门从事铸造废物处理的正规单位。乙方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慰勉污染事故发生。

2、乙方应指定专门负责人员与甲方联系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并保持电话畅通，乙方不得以拒收甲方废弃物。

第七条：其他事项：

1、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



及时通告乙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给乙方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2、因乙方为甲方做配套工作，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第八条：违约及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处，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协议。

2、因乙方未能按本要求履行其应尽的职责，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甲方未按双方约定乱倒铸造黑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未运到乙方处理，视甲方违约。

以上协议系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利互惠原则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2018年1月12日

日期：2018年1月12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18010048

委托方: 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01月26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方	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		
委托方地址	含山县林头镇龙台行政村		
项目名称	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年产 5000 吨柴油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联系人	张亚平	联系电话	188 5659 0988
采样日期	2018 年 01 月 20 日 -2018 年 01 月 21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1 月 20 日 -2018 年 01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检测依据及方法	颗粒物：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第 2-6 页		
备注	无		

编制：张亚平

审核：李小平

批准：张亚平
日期：2018.01.26

Q2018010048

第 1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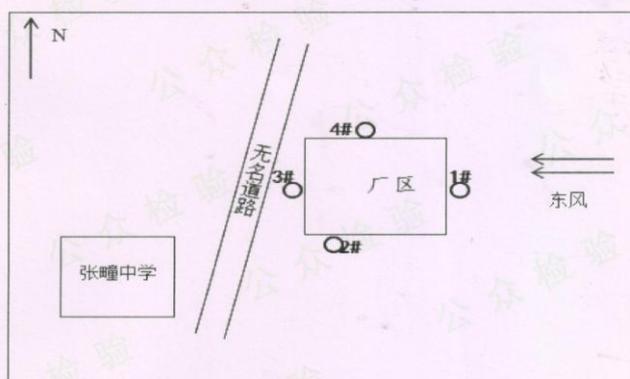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日期及频次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熔化炉车间 门口 (5#)
	①	②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2018.01.20	①	0.201	0.318	0.435	0.284	0.284
		②	0.377	0.411	0.497	0.394	0.377
		③	0.397	0.434	0.484	0.432	0.397
		④	0.273	0.307	0.444	0.409	0.341

测点示意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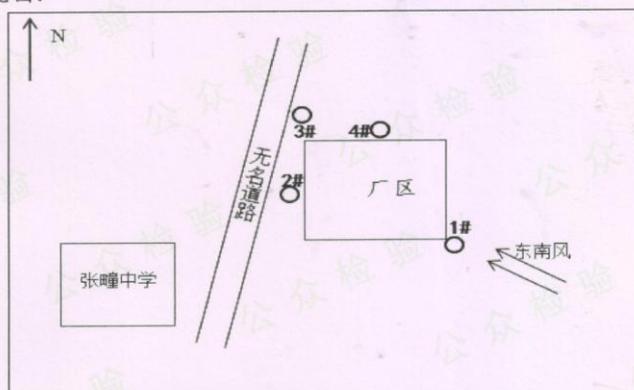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熔化炉车间 门口 (5#)	
检测项目、日期及频次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2018.01.21	①	0.235	0.336	0.436	0.319	0.285
		②	0.342	0.393	0.513	0.428	0.325
		③	0.377	0.428	0.480	0.446	0.497
		④	0.289	0.324	0.426	0.426	0.392

测点示意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1.20			2018.01.21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抛丸工序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烟气温度	℃	10.7	11.3	10.3	9.3	10.2	12.5
	烟气流速	m/s	9.5	9.0	10.3	9.3	9.6	9.3
	标态流量	Nm ³ /h	1605	1506	1686	1571	1618	1563
	颗粒物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6.19×10 ³	6.54×10 ³	6.19×10 ³	7.70×10 ³	7.40×10 ³	8.81×10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9.93	9.84	10.4	12.1	12.0	13.8
抛丸工序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烟气温度	℃	14.5	14.4	13.9	14.3	14.4	14.4
	烟气流速	m/s	3.8	3.4	3.9	3.9	4.0	4.5
	标态流量	Nm ³ /h	1255	1307	1284	1364	1268	1311
	颗粒物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3.84	6.03	5.48	2.21	4.95	3.84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4.82×10 ⁻³	7.88×10 ⁻³	7.04×10 ⁻³	3.01×10 ⁻³	6.28×10 ⁻³	5.03×10 ⁻³

Q2018010048

第 4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1.20			2018.01.21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熔化工序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烟气温度	℃	8.2	8.5	8.5	8.5	9.0	8.6
	烟气流速	m/s	23.8	23.8	23.2	25.6	23.3	22.9
	标态流量	Nm ³ /h	5765	5758	5603	6190	5628	5531
	颗粒物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497	213	159	499	391	296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87	1.23	0.891	3.09	2.20	1.64
熔化工序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烟气温度	℃	25.0	20.2	20.2	18.7	18.0	21.1
	烟气流速	m/s	17.9	18.3	17.8	17.9	17.6	17.7
	标态流量	Nm ³ /h	6652	6931	6738	6822	6733	6669
	颗粒物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5.39	4.32	4.33	6.00	4.36	3.28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0	0.029	0.041	0.029	0.022

Q2018010048

第 5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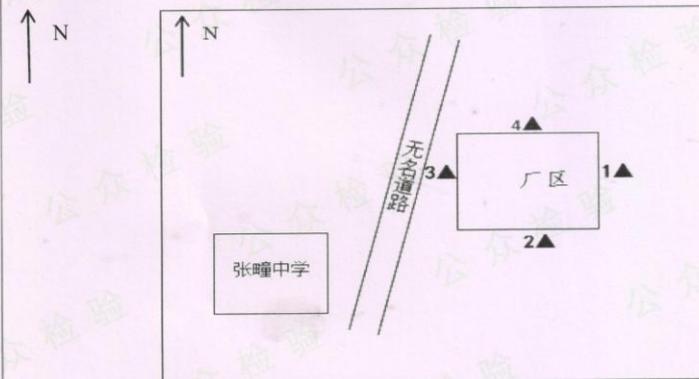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8年01月20日13时25分至14时57分(昼间) 2018年01月20日22时00分至23时56分(夜间) 2018年01月21日09时15分至10时27分(昼间) 2018年01月21日22时01分至23时32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1.20	51.2	42.1	1.5	1.6
		厂界噪声	2018.01.21	52.7	43.2	1.4	1.5
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1.20	53.6	40.6	1.4	1.5
		厂界噪声	2018.01.21	53.3	42.6	1.4	1.5
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1.20	59.7	43.4	1.4	1.5
		厂界噪声	2018.01.21	58.4	44.4	1.5	1.4
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1.20	52.6	41.6	1.5	1.5
		厂界噪声	2018.01.21	54.2	42.6	1.5	1.4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报告结束



报 告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三、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147355/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Q2018010048

第 7 页 共 7 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建设的年产 5000 吨柴油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由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21 日进行现场监测。项目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5000 吨柴油机配件，年工作 300 天，现将监测当日的生产负荷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设计日均产量为 16.7 吨，1 月 20-21 日两天实际产量为 15.2 吨、14.7 吨，生产负荷分别为 91%、88%，均超过 75%。

特此说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廖兵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柴油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龙台村						
	行业类别	[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设计生产能力	5000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3月18日		实际生产能力	5000吨	建设完成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7.0				
	环评审批部门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含环审[2017]117号	批准时间	2017年12月7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				
建设单位	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		邮政编码	238161		联系电话	18856590988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监测委托书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5000 吨柴油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经含山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运行。

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年产 5000 吨柴油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造型、熔化、浇筑、冷却、抛丸等。项目熔化、抛丸产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设备后由排气筒外排。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共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

2018 年 1 月 17 日

